

您守護世界
我們守護您



守護每一位

守護他人的您

會員及配偶自費團體保險專案

日夜輪班、堅守崗位，辛苦的您值得被好好守護。



多重意外保障

意外身故保障/
意外失能保障
運輸意外身故保障
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障
航空意外身故保障



骨折也有保障

骨折未住院也能理賠
依骨折程度給付

小意外也不擔心！



住院醫療有感

住院醫療日額
1,000元/日
(每次事故最高180天)
加護病房日額
1,000元/日
(每次事故最高31天)



門診手術也照顧

門診手術保險金
1,000元/次
(每一保險年度
最高給付以10次為限)



配偶一起保障

會員與配偶
可一同投保
給愛的人
多一份安心

凱基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核准日期及文號：81.07.02台財保第811762369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115年03月02日金管保財字第11504124151號令修正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奉准日期及文號：78.06.20台財融第780872365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

奉准日期及文號：78.06.20台財融第780872365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4.10台財保字第0910750262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4.10台財保字第0910750262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5.02台財保字第0910750362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104.06.22中壽商一字第1040622003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

核准日期及文號：85.02.26台財保第852363258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3年10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年0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凱基人壽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2.27中壽商二字第0980227001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凱基人壽
KGI LIFE

We Share We Link

給付項目		計劃等級	方案一	方案二
			會員/配偶	會員/配偶
凱基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萬元	10萬元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50萬元	100萬元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50萬元	100萬元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50萬元	100萬元
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1）			35萬元	70萬元
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500元	800元
骨折未住院給付 （屬「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保障內容）			因傷害蒙受完全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保單條款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按保單條款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	住院醫療日額 （每次事故最高180天）		1,000元	1,000元
	加護病房日額 （每次事故最高31天）		1,000元	1,000元
	住院門診費用 （住院前後二週內門診，每次事故最高15次）		400元	400元
	手術費用（註2）		500元	500元
凱基人壽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門診手術保險金（註3）			1,000元	1,000元
每人保費（年繳）			2,160元	2,970元

以上詳細給付內容以要保單位與凱基人壽訂定之保險契約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註1：以保單條款附表「重大燒燙傷程度及給付比例表」所列之給付比例(15%-100%)乘以保險金額給付。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接受外科手術治療時，凱基人壽按實際手術部位，依「外科手術類別及住院醫療日額倍數表」（詳保單條款）所列倍數(15倍~40倍)，給付「手術費用」。

註3：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於醫院門診診療時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外科手術治療並進而於門診接受外科手術時，將按保單首頁所記載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每一保險年度最高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之次數以十次為限，如被保險人係中途加保，則其每一保險年度之最高給付次數應依其保險實際有效期間比例計算之。

**不只照顧病人，
更別忘了照顧自己與家人**



★凱基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失能或死亡時，凱基人壽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凱基人壽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重大燒燙傷治療時，凱基人壽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

凡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者，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凱基人壽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以實際住院日數為限，但實際住院日數超過保險單所載之最高給付日數時，則以保險單所載之最高給付日數為準。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凱基人壽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時，凱基人壽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火災或溺水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時，凱基人壽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航空公司之航空飛行器在飛航過程中所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時，凱基人壽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接受住院治療時，凱基人壽依下列方式給付各項保險金：

①「住院醫療日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接受住院治療時，凱基人壽依其實際住院天數給付，每次事故給付倍數如下所述，且最高以保險單所載之最高給付天數為限：住院天數未超過三十天（含）者每日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住院天數超過三十天，且未超過九十天（含）者，超過部分每日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之一點二五倍；住院天數超過九十天者，超過部分每日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之一點五倍。

②「加護病房日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接受加護病房治療時，凱基人壽依其實際加護病房天數，每日給付「加護病房日額」，每次事故最高以給付三十一日為限。

③「住院門診費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接受住院治療所衍生前後二週內之有關門診時，凱基人壽依實際發生門診之次數，每次給付「住院門診費用」，惟每次事故最高以給付十五次為限。

④「手術費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接受外科手術治療時，凱基人壽按實際手術部位，依外科手術類別及住院醫療日額倍數表（詳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倍數，給付「手術費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接受放射線治療（含X光治療、鐳治療或同位素治療）時，則依全身治療每次給付十倍之「住院醫療日額」之「手術費用」，局部治療每次給付五倍之「住院醫療日額」之「手術費用」。

「手術費用」每次事故最高以給付五十倍之「住院醫療日額」為限。

同一住院期間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時，各項手術費用將分別計算。

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含）器官以上手術時，給付較高一項手術類別倍數之「手術費用」。

同一項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次（含）以上手術時，其「手術費用」給付以一次為限。

★凱基人壽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門診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於醫院門診診療時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外科手術治療並進而於門診接受外科手術時，凱基人壽將按保單首頁所記載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每一保險年度最高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之次數以十次為限，如被保險人係中途加保，則其每一保險年度之最高給付次數應依其保險實際有效期間比例計算之。

※本專案之相關保單條款，可於凱基人壽企網下載<https://www.kgilife.com.tw>。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員及配偶自費團體保險專案說明暨注意事項

★保險期間

115年度保險期間自115年06月1日零時起至116年06月1日零時止。

★被保險人資格

1.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屬各地護理師/護士公會之現職護理師/護士（加保請檢附有效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
2. 各地公會在職行政人員及理監事人員（加保請檢附有效識別證、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書影本）。
3. 現職人員本人需加保，配偶（以戶籍登記為準）始可加保，工作性質限職業分類第1至2級者，另包括精神病護理人員。

★年齡限制

首次投保年齡最低為15足歲，上限為保險年齡70歲，續保至75歲。

★加退保作業

①加保作業：

- (1) 填寫加入表、健康聲明書，於每月月底前交由各縣市服務業務代表收受辦理，經凱基人壽核保通過且扣款成功後，生效日為申請之次月1日。
- (2) 擇定方案後，保險期間內不得改變。
- (3) 電洽各縣市服務業務代表，將派專人協助辦理。
- (4) 若有補辦事項，應於照會截止日前補辦完成，經核保通過後，自依申請日所對照之日期為生效日；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則當次加保作業不生效力。如欲加保，請重新辦理加保申請作業。

②退保作業：

一經承保後，將持續有效至保單年度屆滿。若會員因故致終止加保資格者，配偶亦需同時辦理退保。

③被保險人契約變更通知：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如因基本資料變更(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身故受益人指定變更/職業(工作性質)變更…等，請通知服務業務代表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④凱基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並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被保險人之體況、財務核保等核保作業。另，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財務狀況告知書、財力證明文件及所需等相關文件，以利評估。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團體保險專案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簡介之投保規則，依凱基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凱基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業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凱基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上（含）五十人以下之團體，4%~25%。3.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下之團體，4%~30%；「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凱基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最高25%，最低18%；「凱基人壽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2.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上（含）五十人以下之團體，不得高於總保險費 25%。3.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下之團體，不得高於總保險費30%。上述各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皆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凱基人壽企業網站（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契約之保險費總額，係以平均費率乘以保險金額總額計算，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每一被保險人之性別、年齡、職業等級、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額，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合計數。同一保單年度之加保及退保，其保險費之補交或返還亦按該保單年度始期所訂定之平均保險費率計算之。

◎本保單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保險附約」需於保險主契約訂定時，依要保人之申請，經凱基人壽同意，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